关于举办南京医科大学第十一届“创新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培养和提高青年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同时积极备战2020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经研究决定，举办南京医科大学第十一届“创新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时间

2019年3月至11月

二、大赛内容

大赛设3项主体赛事：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和公益创业赛。

1．创业计划竞赛以项目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2．创业实践挑战赛要求项目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3．公益创业赛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具体要求见附件 1-3。

三、参赛要求

1. 南京医科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以创业团队形式报名。**毕业 3 年以内的我校毕业生可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

2. 申报校赛项目原则上需先参加学院（团队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组织的院赛选拔，由学院择优推荐申报（推荐比例为 50%）。

3. 学院推荐项目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填写校赛申报表，由团队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确认。

4. 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队，鼓励硕士和博士生参加，每个参赛团队人数控制在 6-8 人以内。

四、赛程安排

1．**宣传发动（3 月）。**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大赛，召开学生动员大会，鼓励青年学生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创新的原则寻求创业项目，组建强有力的创业团队，动员和鼓励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2. **立项培育（4-8 月）。**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近年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广泛挖掘自身优势和特色，积极营造双创氛围，组织指导学生认真选题、培育作品。学院双创工作组对项目立项和项目培育全程跟踪，按照创业大赛的具体要求和时间截点，制定项目推进进度表。

3．**院赛选拔（9 月）。**各学院组织院赛选拔，完成学院参赛项目初评，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校赛。是否组织开展院赛选拔是 2019 年学院

双创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学校团委将全程参加学院院赛选拔并按1000 元/项予以经费支持。各学院需提前 1-2 周将院赛时间报校团委登记，学院院赛选拔可结合省大创项目中期考核同时进行。

4. **校赛申报（10 月 15 日前）。**学院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校赛申报，项目申报表（附件 4-6）、项目计划书（未创业）或项目运营报告（已创业）等相关支撑材料汇总后交至校团委（具体见补充通知）。

5. **网评答辩（10-11 月）。**推荐参赛项目需经网评盲审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综合评定校第十一届“创新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银、铜奖，并予以表彰。

五、表彰奖励

1. 本次校赛将分别按 10%、15%和 30%的比例评选出金、银、铜奖项目若干。

2. 优秀项目将推荐参加 2020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江苏省赛的选拔。

联 系 人：庄　林

联系电话：86869731

电子信箱：flymu2007@njmu.edu.cn

附件：1. 第十一届“创新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申报要求；

2. 第十一届“创新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评审规则；

3. 第十一届“创新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计划书-项目运营报告框架（参考）；
4. 第十一届“创新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申报表（创业计划竞赛）；
5. 第十一届“创新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申报表（创业实践挑战赛）；
6. 第十一届“创新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申报表（公益创业赛）。

共青团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6 日